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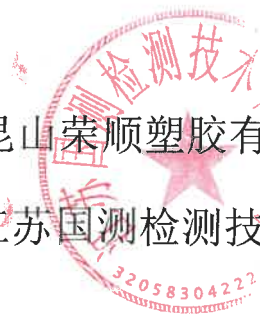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96) 号

建设单位：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继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 人：胡亚倩

填 表 人：胡亚倩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914975238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 0512-8616189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产品名称	塑胶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粒子 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粒子 1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述	<p>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冷作钣金、塑胶地坪、塑胶跑道，为扩大生产，投资 80 万元建设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150 吨。因生产能力有限，原有项目（冷作钣金、塑胶地坪、塑胶跑道）放弃生产，公司已作出声明（见附件），目前仅生产塑料粒子。企业于 2018 年 03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8 号）。</p> <p>2018 年 4 月公司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工业厂房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10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p> <p>本项目东侧为星浜路，路东为昆山市陈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河；西侧为小河；北侧为鸡鸣塘南路，路对面为空地。1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见附件。</p> <p>本次验收范围：公司在租用厂房内建设本项目的区域范围（包括年产塑胶粒子 150 吨的生产设备和相关环保设施）。</p>				

表一（续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p> <p>10、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清下水排放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25 1358 1330">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口</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 rowspan="5">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P）</td> <td>8</td> </tr> <tr> <td>雨水排口</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491 1377 166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43 1374 192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生产车间有一间(见附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依托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25m ²		
	成品仓库	25m ²		
储运工程	给水	30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24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4万kw.h/a, 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破碎时产生的塑料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一同先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后再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垫减振、距离衰减等		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生活垃圾	2个垃圾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用于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5m ²	

表二（续）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因原有项目放弃生产，实际设备设施仅为扩建项目的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破碎机	2 台	1 台	减少一台
2	挤出机	2 台	1 台	减少一台
3	切粒机	2 台	1 台	减少一台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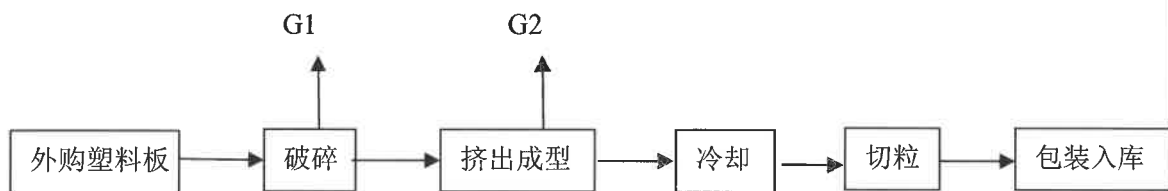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因原有项目放弃生产，实际涉及的原辅材料仅为扩建项目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料板	聚丙烯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将外购的塑料板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成小块状的塑料片。破碎机为带盖设备，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挤出：破碎好的塑料碎片在挤出机中经电加热（持续加热 15~30min，加热温度为 210~230℃）、熔融压缩后通过齿轮泵、过滤器、模头装置，挤出成线状的塑料条。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冷却：挤出的线状塑料条通过水槽进行冷却。

(4) 切粒：冷却好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将其切成粒状的塑料颗粒，即成品。

(5) 包装入库：成品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时产生的塑料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一同先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后再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粒机、破碎机、挤出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碎屑）以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碎屑	一般固废	破碎过程中	1.425	1.4	回收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1.5	1.3	由环卫部门清运（签订了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为了发展壮大，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年产塑料粒子 150 吨扩建项目。

(2) 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状况：小瓦浦河的水质除氨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IV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环境影响及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污染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四（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8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投资 200 万元，年产塑料粒子 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使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194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52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214、EAA-25-01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5	pH 计	PHS-3C	EAA-16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194
8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6
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73、131、132、169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11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12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表五（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平行样	数量	2	2	2	4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	/	2	1
	合格率	100%	/	/	100%	100%
空白样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样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为 0.2，小于 0.5dB（A），符合要求。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94.0	93.8	94.0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雨水排口	SS、COD _{Cr}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两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现有职工 5 人，实行常日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6.13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0.4 吨/天	80%
2018.06.14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0.4 吨/天	80%
2018.10.09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0.42 吨/天	84%
2018.10.10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0.43 吨/天	86%

表七（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3	第 1 次	7.74	108	112	11.6	1.91
	第 2 次	7.76	102	102	11.5	1.89
	第 3 次	7.76	104	105	11.2	1.86
	第 4 次	7.75	106	116	11.3	1.84
日均浓度/范围		7.74-7.76	105	109	11.4	1.8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4	第 1 次	7.75	96	102	12.2	1.85
	第 2 次	7.75	99	111	12.1	1.82
	第 3 次	7.76	101	108	12.1	1.81
	第 4 次	7.75	97	117	12.3	1.87
日均浓度/范围		7.75-7.76	98	110	12.2	1.8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mg/L）				
		CODcr	SS			
雨水排口 2018.10.09	第 1 次	10	12			
雨水排口 2018.10.10	第 1 次	12	6			

表七 (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频次 项目及监测时间	2018.06.13 颗粒物 (mg/Nm ³)				2018.06.14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111	0.093	0.093	0.112	0.111	0.093	0.093	0.112	0.111	0.093	0.093	0.112
下风向②	0.296	0.297	0.298	0.299	0.296	0.297	0.297	0.299	0.296	0.297	0.297	0.299
下风向③	0.332	0.334	0.334	0.336	0.332	0.333	0.334	0.336	0.332	0.333	0.334	0.336
下风向④	0.314	0.315	0.315	0.317	0.314	0.318	0.315	0.317	0.314	0.318	0.315	0.317
厂界测点最大浓度	0.336				0.336				0.336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3	2.4	2.2	2.1	1.8	1.9	2.0	2.2	1.8	1.9	2.0	2.2
气温 (°C)	28.7	29.3	30.0	30.7	28.0	28.7	29.5	30.5	28.0	28.7	29.5	30.5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100.6	100.5	100.4	100.6	100.6	100.5	100.4
相对湿度 (%)	64	56	49	40	69	62	55	45	69	62	5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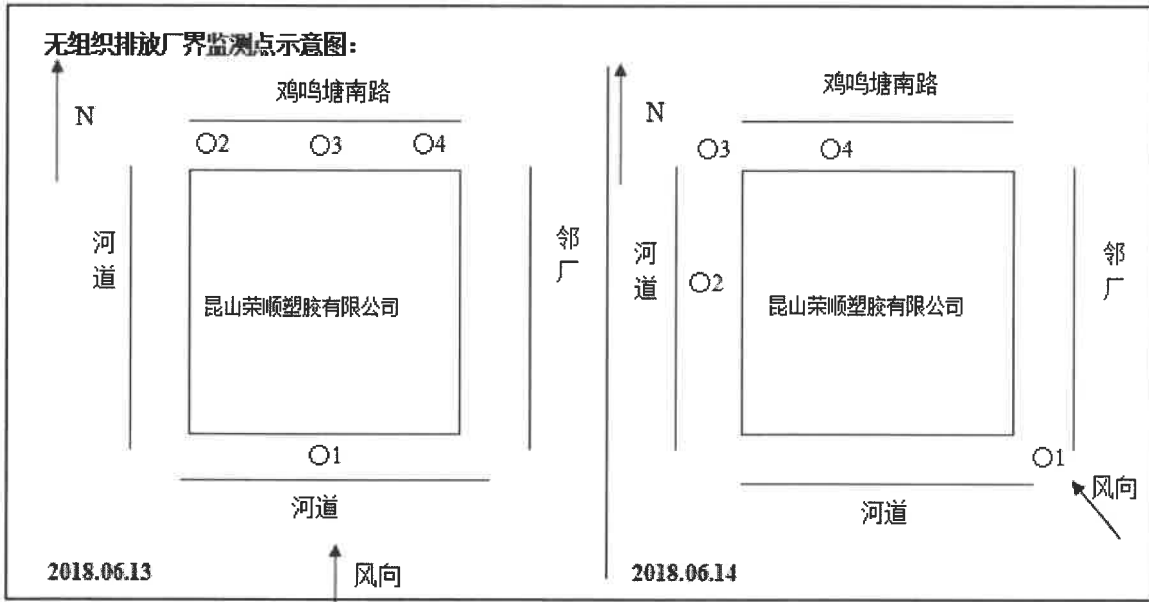
表七 (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频次 项目及监测时间	2018.06.13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97	0.85	0.85	0.85	0.66	0.71	0.71	0.71	0.66	0.71	0.71	1.12
下风向②	3.36	2.33	2.91	2.21	2.44	2.27	2.48	2.48	2.44	2.27	2.48	1.94
下风向③	3.25	2.46	2.61	1.95	1.47	2.28	2.38	2.38	1.47	2.28	2.38	1.75
下风向④	2.94	1.88	2.44	2.39	1.53	2.52	2.56	2.56	1.53	2.52	2.56	1.75
厂界测点最大浓度	3.36				2.56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3	2.4	2.2	2.1	1.8	1.9	2.0	2.0	1.8	1.9	2.0	2.2
气温 (°C)	28.7	29.3	30.0	30.7	28.0	28.7	29.5	30.5	28.0	28.7	29.5	30.5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100.6	100.5	100.4	100.6	100.6	100.5	100.4
相对湿度 (%)	64	56	49	40	69	62	55	45	69	62	5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表七 (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表七 (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6月13日11时08分至11时22分(昼间)		2018年06月13日16时30分至16时43分(昼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粉碎机		1	0	0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9	2.2	2018.06.13(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8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2		
▲N4	北厂界外1米	粉碎机	10	59.2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2	2.1	2018.06.13(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9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0		
▲N4	北厂界外1米	粉碎机	10	60.7		
标准限值				≤65	/	/
评价				达标	/	/

表七 (续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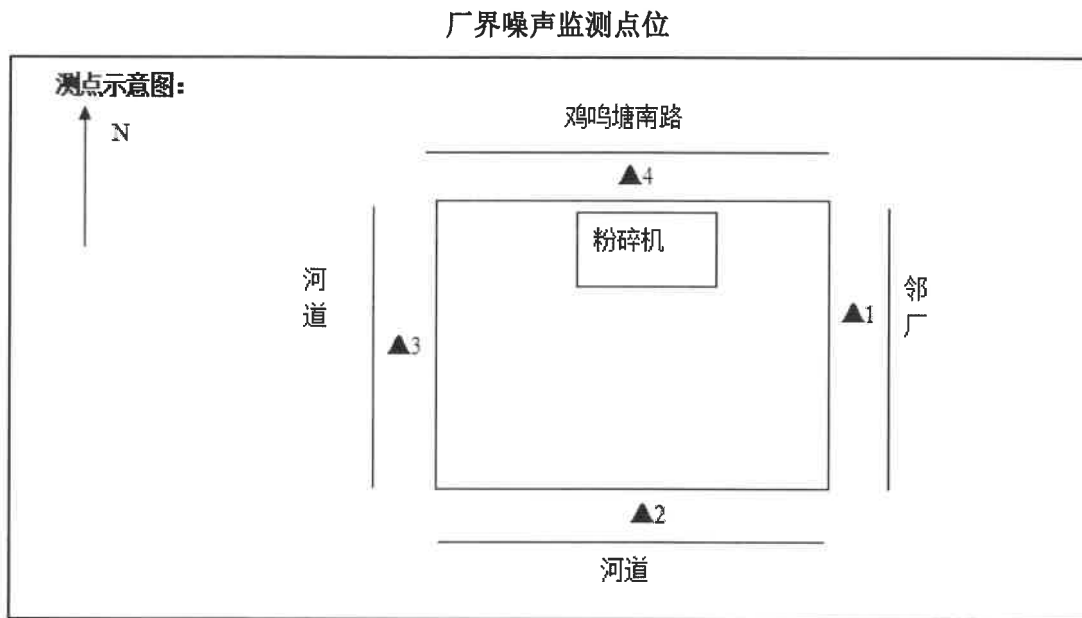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6月14日11时30分至11时45分(昼间) 2018年06月14日16时38分至16时53分(昼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粉碎机	1	0	0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dB(A)	风速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8	2.0	2018.06.14(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6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6		
▲N4	北厂界外1米	粉碎机	10	60.7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7	2.1	2018.06.14(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5		
▲N3	西厂界外1米	/	/	55.9		
▲N4	北厂界外1米	粉碎机	10	60.5		
标准限值				≤65	/	/
评价				达标	/	/

表七 (续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其中破碎机少一台，挤出机少一台，切粒机少一台。

原环评中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目前为破碎时产生的塑料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一同先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后再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局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数量有所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昆环建[2018]0388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碎屑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现目环保措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污染因子(pH 值、COD_{Cr}、SS、NH₃-N、TP)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清下水中污染因子(COD_{Cr})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包括一般固废(碎屑)及生活垃圾,其中碎屑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中平衡。

2、建议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附件清单:

- 1、《关于对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8号)
-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本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5、本项目环保设施治理图
- 6、房屋租赁协议
- 7、排水许可证
- 8、营业执照
- 9、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10、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1、企业放弃原有项目生产的申明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388号

关于对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花桥镇鸡鸣塘南路153号,投资200万元,年产塑料粒子1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30902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5216538T (1/1)

名称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花桥镇经济开发区鸡鸣塘路南侧、星浜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继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机械、冷作钣金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体育设备、健身器材、玩具、木制品家具、劳保用品、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人造地坪、塑胶地坪的销售；塑
胶地坪、塑胶跑道的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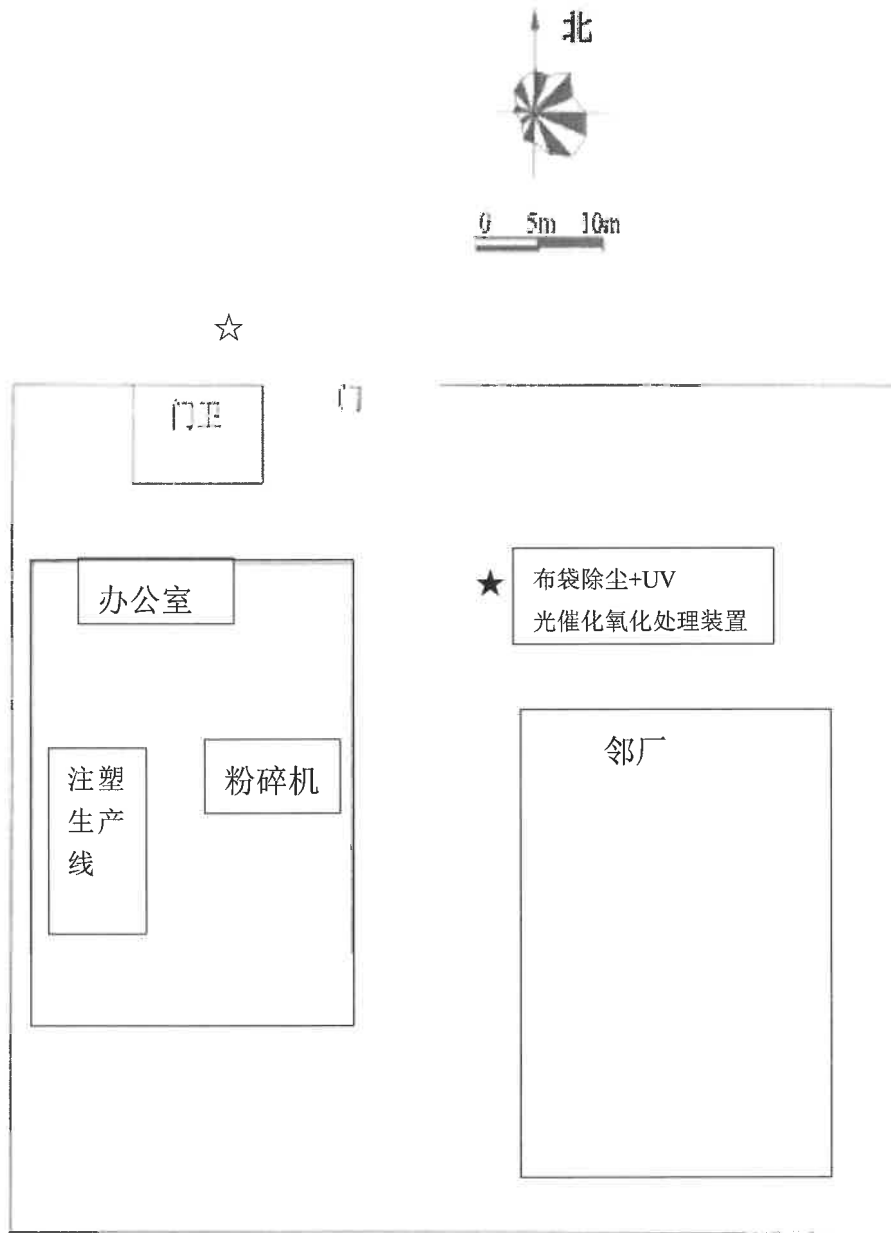
2017年 03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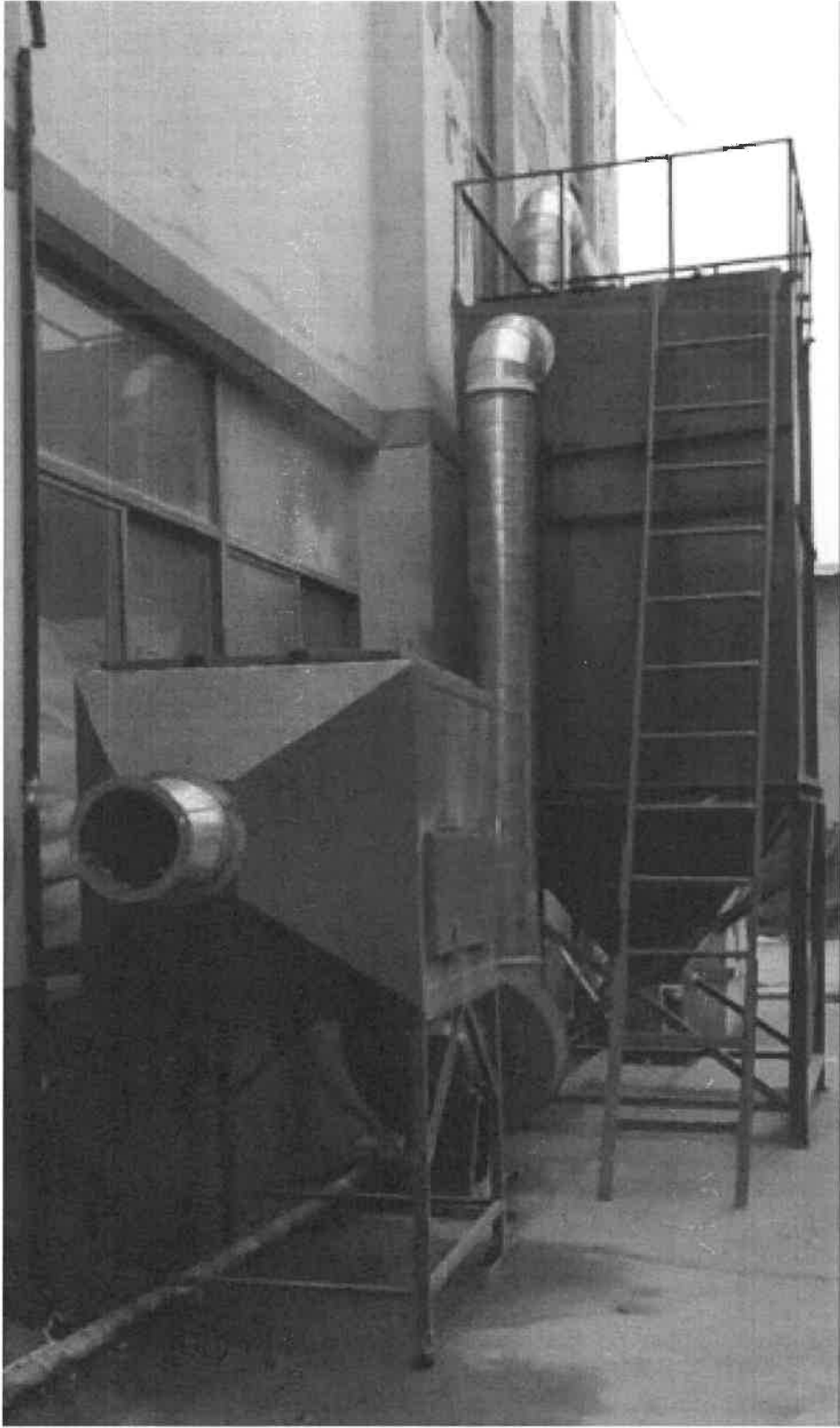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经核实，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为雨水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设施图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明花桥建设集团改扩 153号
 承租人：昆明花桥建设集团改扩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花桥建设集团改扩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5月30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间数 300平方、建筑质量 良好、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正 共86400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一年一次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 租赁房屋的性质：工业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出租人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出租人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承租人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出租人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出租人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壹万元 元。承租人在提前一月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壹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万元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壹 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出租人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出租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出租人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出租人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花桥镇星浜社区居委会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11M) 字第 2014012002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4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花桥镇垃圾粪便管理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 104

甲方: 昆山慧聚实验学校(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花桥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面貌,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的规定,订立以下收费合同。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建筑垃圾以及粪便全部由花桥镇环卫所进行代运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运和处理。
-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资、民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住宅区。
- 三、收费标准:按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执行。
-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随请不报或未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按花桥镇环卫所各岗位服务工作标准。
- 六、甲方必须自备垃圾桶、箱,汽车进出方便。
- 七、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 八、付款时间: 一次付清
- 九、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必须在当月付清。
- 十、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3、监督电话：57691399，57696160。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位置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只	1	400	400元		
2	生活垃圾箱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吨、平方					
6	厕所冲洗(蹲位)	只					
7	卫生保洁费	人					
8	化粪池粪便清运费	只/月					
全年合计					拾万肆仟捌佰零拾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花桥镇环卫所

代表(签名)：13405156863

地址：花桥镇双华路2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帐号：70665004011201001544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8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峰 电话：1891497523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胶粒子	150吨/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6.13	1 塑胶粒子	0.4吨	80%
	2		
	3		
	4		
	5		
2018.6.14	1 塑胶粒子	0.4吨	80%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刘云长 孙岩

厂方人员：_____ (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 电话: 1391451201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柱	150吨/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10.9	1 塑...柱	0.42吨	86%
	2		
	3		
	4		
	5		
2018.10.10	1 塑...柱	0.43吨	86%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王健

厂方人员: 张婷



证明

本公司因生产能力有限，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冷作钣金、塑胶地坪、塑胶跑道）放弃生产，特此说明。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1610120507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飞

一审:

Inspected by 张宇飞

二审:

Inspected by 胡亚倩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飞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27 日

Y M D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81289628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项厚俊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2018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36、52)、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EAA-17)、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AA-203)、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EAA-25-01)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p> <p>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3	第 1 次	7.74	108	112	11.6	1.91
	第 2 次	7.76	102	102	11.5	1.89
	第 3 次	7.76	104	105	11.2	1.86
	第 4 次	7.75	106	116	11.3	1.84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4	第 1 次	7.75	96	102	12.2	1.85
	第 2 次	7.75	99	111	12.1	1.82
	第 3 次	7.76	101	108	12.1	1.81
	第 4 次	7.75	97	117	12.3	1.87
备注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2	2	4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	/	2	1
	合格率	100%	/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 (v)
Compiled by
一 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 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 准: 胡亚楠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10 月 17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81289628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王健、卢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10 月 0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214)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雨水排口 2018.10.09	10	12
雨水排口 2018.10.10	12	6
备注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平行样	数量	2	2
	合格率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2	/
	合格率	100%	/
加标	数量	/	/
	合格率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亭

一 审:

Inspected by

二 审:

Inspected by 胡亚倩

批 准:

Approved by 张亭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27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81289628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项厚俊、高兴、戴广龙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073、131、132、169)、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6)、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BT25S 电子天平 (EAA-01)、LHS-80 恒温恒湿箱 (EAA-4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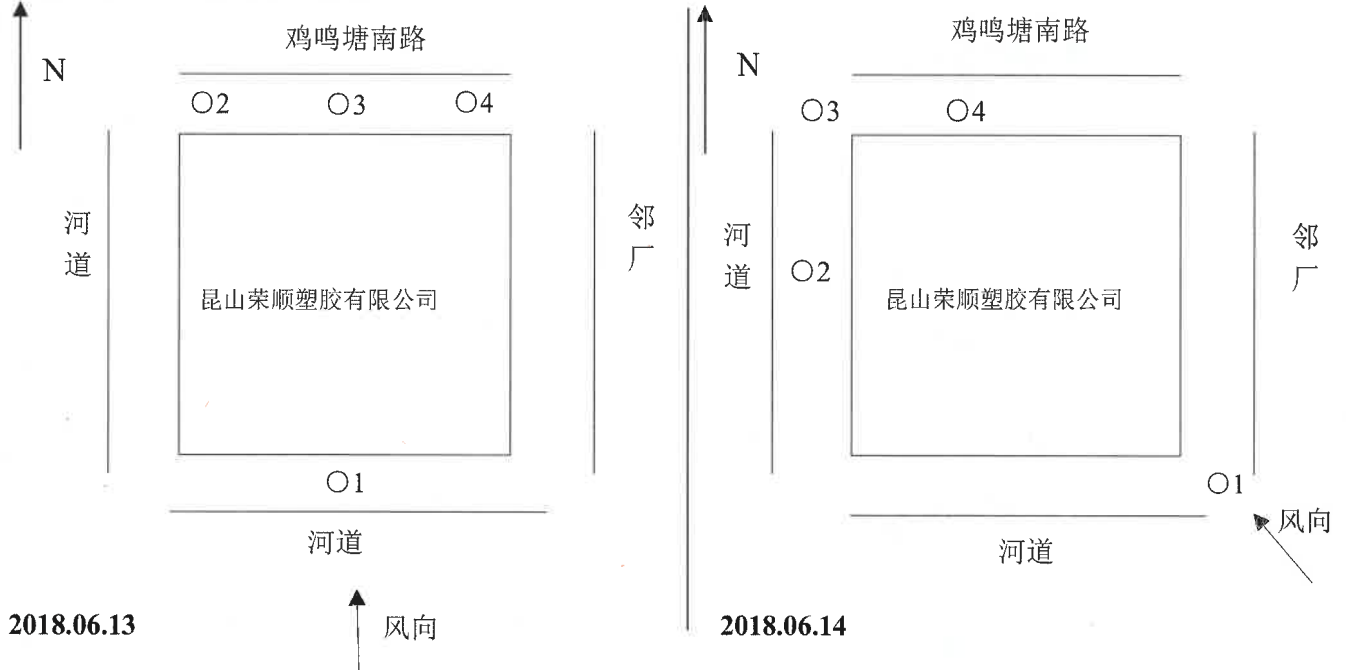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13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97	0.85	0.85	0.85	0.66	0.71	0.71	1.12
下风向②	3.36	2.33	2.91	2.21	2.44	2.27	2.48	1.94
下风向③	3.25	2.46	2.61	1.95	1.47	2.28	2.38	1.75
下风向④	2.94	1.88	2.44	2.39	1.53	2.52	2.56	1.75
风速 (m/s)	2.3	2.4	2.2	2.1	1.8	1.9	2.0	2.2
气温 (°C)	28.7	29.3	30.0	30.7	28.0	28.7	29.5	30.5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100.6	100.5	100.4
相对湿度 (%)	64	56	49	40	69	62	5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13 颗粒物 (mg/Nm ³)				2018.06.14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111	0.093	0.093	0.112	0.111	0.093	0.093	0.112
下风向②	0.296	0.297	0.298	0.299	0.296	0.297	0.297	0.299
下风向③	0.332	0.334	0.334	0.336	0.332	0.333	0.334	0.336
下风向④	0.314	0.315	0.315	0.317	0.314	0.318	0.315	0.317
风速 (m/s)	2.3	2.4	2.2	2.1	1.8	1.9	2.0	2.2
气温 (°C)	28.7	29.3	30.0	30.7	28.0	28.7	29.5	30.5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100.6	100.5	100.4
相对湿度 (%)	64	56	49	40	69	62	5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军红
 Compiled by

一 审: 张军红
 Inspected by

二 审: 胡亚倩
 Inspected by

批准: 胡亚倩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27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总/1381289628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项厚俊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94)、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6)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1 时 08 分至 11 时 22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粉碎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9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8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2			
▲N4	北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10	59.2			
标准限值				≤6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至 16 时 43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粉碎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2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10	60.7		
标准限值				≤6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至 11 时 45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粉碎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8	2.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6.6		
▲N4	北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10	60.7		
标准限值				≤6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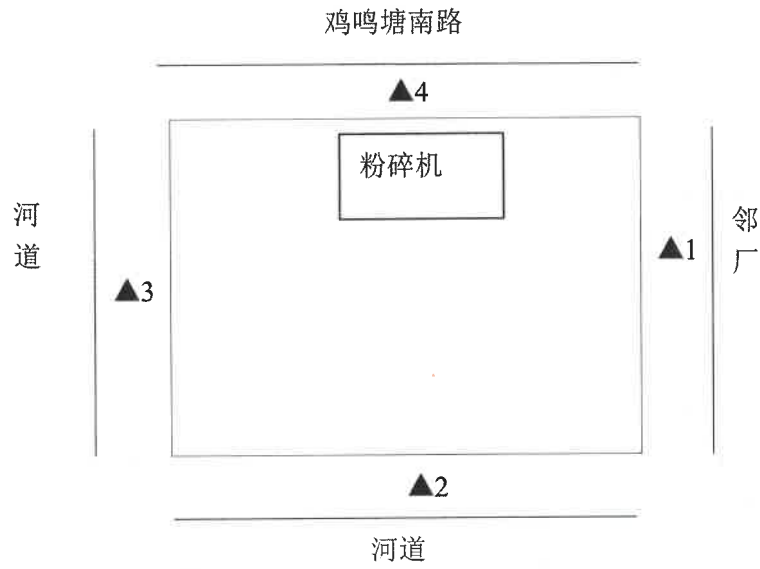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6 时 38 分至 16 时 53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粉碎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7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5.9		
▲N4	北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10	60.5		
标准限值				≤6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6日，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环评及批复资料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3日-14日、2018年10月09日-10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及编制的《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96）号）（2018年12月）等资料，核查了相关内容并对生产区域进行了踏勘，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153号，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工业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冷作钣金、塑胶地坪、塑胶跑道，为扩大生产，投资80万元建设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150吨。因生产能力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放弃生产，公司也声明今后也不再生产，目前仅生产塑料粒子。职工5人，一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全年共2400小时。厂房面积2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为昆环建[2018]0388号。

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

开始调试生产。2018年06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3日-2018年06月14日、2018年10月09日-10月10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总投资为80万元，生产车间面积200平方米，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各25平方米，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15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中破碎机减少一台，挤出机减少一台，切粒机减少一台。

原环评中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建设为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后一同先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后再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

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一同先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后再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 苏(EM) 字第 2014042902 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粒机、破碎机、挤出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碎屑）以及生活垃圾。碎屑经回收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产能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污染因子（pH 值、COD_{Cr}、SS、NH₃-N、TP）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清下水排口中污染因子（COD_{Cr}）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职工日常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签订了协议。一般固废(碎屑)经回收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排放。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按照《昆山荣顺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96)号)(2018年12月)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固废验收按相关要求办理。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3、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如需新增加产能或产品,应重新申报环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